

防伪条形码:



07502020040005691493



防伪编号: 07502020040005691493

报告文号: 江源所审字(2020)1-046号

委托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伍威权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中心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伍威权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中心

被审单位所在地: 江门

事务所名称: 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04-14

报备时间: 2020-04-16 08:19

签名注册会计师: 周辉

邱会栋

江门市蓬江区伍威权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中心 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750-3685558

传 真: 0750-3685558

通 讯 地 址: 江门市建设路136号

电 子 邮 件: 358739730@qq.com

事务所网址: www.jy-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07502020040005691493

江源所审字(2020)1-046 号

江门市蓬江区伍威权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门市蓬江区伍威权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中心（以下简称伍威权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伍威权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伍威权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伍威权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伍威权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伍威权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中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伍威权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

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伍威权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伍威权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 江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14 日

资产负债表

民会01表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伍威权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中心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963.82	19,890.04	短期借款	27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8	591,100.00	1,320,899.81
应收款项	3		54,172.00	应付工资	29	-	52,339.09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30	8.54	4.27
存货	5			预收账款	31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32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33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4		
流动资产合计	9	8,963.82	74,062.04	其他流动负债	35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26	591,108.54	1,373,243.17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借款	37		
				长期应付款	38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9		
固定资产原价	13	12,360.00	39,655.00	长期负债合计	40		
减：累计折旧	14	2,196.61	9,214.70				
固定资产净值	15	10,163.39	30,440.30	受托代理负债：			
工程物资	16			受托代理负债	43		-
在建工程	17						
文物文化资产	18			负债合计	44	591,108.54	1,373,243.17
固定资产清理	19						
固定资产合计	20	10,163.39	30,440.3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1			净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2		101,136.56	非限定性净资产	45	-571,981.33	-1,167,604.27
受托代理资产：	24			限定性净资产	46		
受托代理资产	25			净资产合计	47	-571,981.33	-1,167,604.27
资产总计	26	19,127.21	205,638.9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8	19,127.21	205,638.90

业务活动表

民会02表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伍威权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中心

2019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184,466.02	102,230.09
商品销售收入	5		
政府补助收入	6		3,066.91
投资收益	7		
其他收入	8	5,571.78	53.22
收入合计	9	190,037.80	105,350.22
二、费用	10		
（一）业务活动成本	11	411,889.69	572,807.12
（二）管理费用	12	76,690.40	128,166.04
（三）筹资费用	13		
（四）其他费用	14	558.40	
费用合计	15	489,138.49	700,973.1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7	-299,100.69	-595,622.94

现金流量表

民会03表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伍威权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中心

2019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102,230.09	184,466.02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3,066.91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902,332.76	299,832.22
业务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1,007,629.76	484,298.2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515,872.24	471,883.9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453,536.30	
业务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	969,408.54	471,883.9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8,221.22	12,41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7,295.00	10,2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	27,295.00	10,2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27,295.00	-10,29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0,926.22	2,124.29

江门市蓬江区伍威权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一、单位基本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伍威权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中心经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批准，成立于 2014 年 9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4407033149156178，法定代表人：麦亚宁，开办资金：人民币叁万元整，住所：江门市蓬江区跃进路 100 号首层。

业务范围：残疾儿童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训练、职业技能辅助训练、重残儿童临时照料、引导式教育等服务。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民间非营利组织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记账。

6.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1) 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2) 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

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预付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预付给商品供应单位或者服务提供单位的款项；预付账款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7. 存货

存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1) 存货在取得时，应当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采购成本一般包括实际支付的采购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合理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接受捐赠的存货，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2) 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或者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变质、毁损等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经理事会、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对于盘盈的存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0%	3	33.33%
其他设备	5%	5	19.00%

9.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10.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分类。收入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

收入的确认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下同时满足时予以确

认：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均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2.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1. 费用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

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它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12. 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本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1）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2）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3）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1.62	1.62
银行存款	8,962.20	19,888.42
合计	8,963.82	19,890.04

2. 应收款项

(1) 金额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54,172.00

(2) 应收款项年末金额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押金	54,000.00	1 年以内	99.68%
预付款	172.00	1 年以内	0.32%
合计	54,172.00		100.00%

3.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设备	7,050.00			7,050.00
办公设备	5,310.00			5,310.00
电子设备		14,937.00		14,937.00
工具家具		12,358.00		12,358.00
合计	12,360.00	27,295.00		39,655.0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设备	1,205.70	1,953.00		3,158.70
办公设备	990.91	1,684.92		2,675.83
电子设备		2,340.67		2,340.67
工具家具		1,039.50		1,039.50
合计	2,196.61	7,018.09		9,214.70
固定资产净额	10,163.39	20,276.91		30,440.30

4. 应付款项

(1) 金额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其他应付款	591,100.00	1,320,899.81

(2) 应付款项年末金额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麦亚宁	700,136.31	1 年以内	53.01%
江门市蓬江区北区卫生院	591,100.00	1 年以上	44.75%
广东华业消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25,258.00	1 年以内	1.91%
其他	4,125.50	1 年以内	0.31%
航天信息（广东）有限公司	280.00	1 年以内	0.02%
合计	1,320,899.81		100.00%

5. 应付工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442,835.80	390,496.71	52,339.09
社保		63,235.54	63,235.54	
住房公积金		9,800.00	9,800.00	
合计		515,871.34	463,532.25	52,339.09

6. 应交税金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应交个人所得税	8.54	4.27
合计	8.54	4.27

(二) 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1. 收入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提供服务收入	184,466.02	102,230.09
政府补助收入		3,066.91
其他收入	5,571.78	53.22
合计	190,037.80	105,350.22

2.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提供劳务成本	411,889.69	572,807.12
合计	411,889.69	572,807.12

3. 管理费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社保费	48,938.27	63,236.44
培训费	3,782.38	22,330.10
办公费	4,409.50	17,918.28
住房公积金	4,800.00	9,800.00
福利费		7,135.80
通信费	2,870.70	991.81
差旅费	117.00	774.54
手续费	57.00	579.58
其他	11,715.55	5,399.49
合计	76,690.40	128,166.04

五、或有事项

单位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位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7211542613

名称 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市建设路134号

法定代表人 周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会计报表审计,注册资金验证,年检、票证查验、鉴定,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专项查帐,设计会计制度,整理会计帐目,清理乱帐,重新建帐,担任常年会计顾问,代理申报纳税及各种登记,代理记账,经济管理咨询,财务人员培训,资产评估(不含国有资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及其他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9
年

月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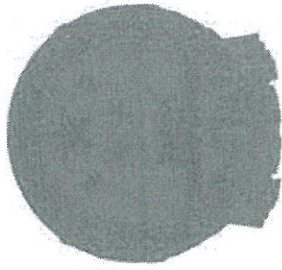
日



<http://gsxt.gdgs.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周辉

经营场所：江门市建设路13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07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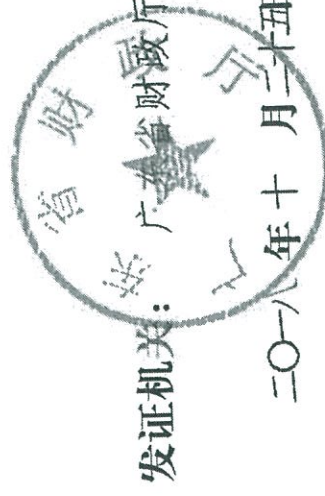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372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30日

证书序号：00049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